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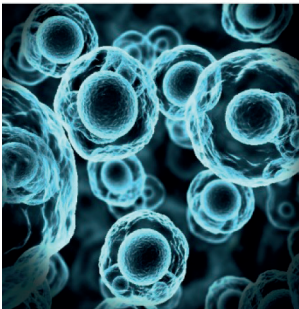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及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概要

董事局建議：(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則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及(ii) 將可能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合併為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之每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董事局亦建議設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合併股份於同日開始買賣。

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可能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合併為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之每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合併股份之最接近整數。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1.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作為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其中17,372,511,821股股份已經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前不會發行及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35,500,000美元，惟包括(i)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其中約1,737,251,18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受到個人股東零碎配額向下調整之影響)。

2.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合併股份於同日開始買賣。

3.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及合併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毋



須就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保持不變。按照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 0.042 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 420 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 0.042 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將增加至約 4,200 港元。

5.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合併股份碎股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羅柏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18 樓(電話號碼：(852) 2718 9663)。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買賣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而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獲得成功對盤。倘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6.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粉紅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7.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於今年三月完成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後及由於此項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85,730,523股股份增至17,372,511,821股股份，增幅為398%。鑑於本公司之規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龐大得不相稱，因此，本公司認為適宜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這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投資



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更加具有吸引力。因此，董事局相信，股份合併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在實施股份合併時產生之開支外，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權益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並無任何影響。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六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就合併股份而言，僅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開始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結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9. 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惟其規則之條文於需要就在期限屆滿日期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獲實行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之規則規定,於若干相關事項(包括股份合併)發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直至當時為止仍未行使)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按董事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惟須符合下述條件,董事接獲由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一直符合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再加上倘調整導致合資格僱員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中所佔權益較調整前為少,則不作調整。而上述調整倘會使股份按不足其面值發行,則一概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2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期限屆滿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限屆滿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止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將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者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合併遞延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合併及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可能作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合併為可能作為合併股份或合併遞延股份發行之(1)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惟其規則之條文於需要就在期限屆滿日期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獲實行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遵守香港



(二零一六)」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將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建議新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